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37

問題編號

067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新樓宇在 14 日內審批申請佔用許可證服務目標，當局於 2005 及 2006 年皆 100%達標。就此，當局會否考慮縮短審批時間？若然，估計需增加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李國英議員

答覆：

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，新樓宇必須完全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，才能獲發佔用許可證。在審批佔用許可證的申請時，我們需要經過一系列程序，包括進行實地視察、核查有關的記錄和文件(包括法定表格、證明書和測試報告)，以及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。鑑於上述各項程序，加上現代樓宇在設計和建造方面愈趨複雜，我們認為現時服務目標所訂的 14 天時間屬恰當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07